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按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令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若超逾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在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權之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